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趙棋榮

游士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天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3,762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01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,000元後，尚
應補繳裁判費2萬3,0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謝宗佑